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875號

原告 隆奇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慶壽

上列當原告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三日內，補正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提出書狀補正正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以及補正確法定代理人連同原告公司在起訴狀之公司大小章蓋章，任一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17條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。另原告之訴，原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4款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且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3日起訴，起訴狀記載法定代理人為洪慶壽，並由洪慶壽於起訴狀蓋章，但原告之法定代理人

於111年12月間已變更登記為洪浚濤，原告起訴未記載正確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亦未經正確法定代理人在起訴狀簽名或蓋章，起訴未經合法代理，亦不合程式，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600元（計算式：行政管理費1,200元/月×契約存續期間48月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並提出書狀補正正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、正確法定代理人連同原告公司在起訴狀之公司大小章蓋章，任一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另被告陶德基已於112年6月30日死亡，原告得自行斟酌是否繼續進行本件訴訟；若仍欲進行，應一併遵期提出陶德基之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李庭君